

新安县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-标准化卫生室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：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：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 方：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结果，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甲方）同意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承建新安县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-标准化卫生室项目。依据招标文件，双方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新安县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-标准化卫生室

2、工程地点：新安县境内

3、承包价人民币（小写）：4738012.43 元

（大写）：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壹拾贰元肆角叁分

4、工程质量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

5、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二、施工内容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（若有）等全部内容

三、材料要求：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性能、技术经济指标及施工要求等除应满足设计要求外，必须符合国家的现行规范及有关标准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质量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不得偷工减料，必须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。

五、开竣工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工期 180 日历天。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，自开工之日起不得超过日历 180 天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、安排现场代表和监理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。



2、安排专人负责，对隐蔽工程监督验收。

3、组织图纸会审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4、甲方负责开工前与镇村的协调工作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按图纸施工，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施工。

2、按投标文件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，负责工程管理。

3、按规范组织编写各种工程资料。

4、支付施工用的水、电等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5、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达到环保部门要求。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粉尘、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；避免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生产、生活造成影响；对进出场道路现场施工道路进行日常清扫、冲洗，避免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。

6、清理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运出施工场地外指定地点，并按要求倾倒，避免造成弃土渣场水土流失和二次污染。

7、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纠纷，因纠纷影响施工进度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隐蔽工程

1、凡属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签字，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，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2、乙方自行隐蔽，甲方将按不合格工程返工重来，若乙方执意不返工，甲方将强令停工，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设计变更

1、乙方无权变更施工图设计。

2、乙方需要变更，需经甲方和设计部门同意，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实施变更。

3、甲方若需变更，也必须出具变更通知单。

4、若属重大的变更，经上级批准。

十、检查与返工



1、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标准、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监理或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，随时接受监理或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并按监理或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。因乙方不正确纠正而引起的经济支出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后续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，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工程款支付

1、工程合同签订、施工单位机械材料进场后，经监理签字确认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20%。

2、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、支付资料，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%。

4、竣工时间以移交镇、村为准，余 3%留做质量保修金由甲方扣存，质保期贰年，贰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付清余款。

本工程图纸以内（含隐蔽工程）的所有工程量都由乙方完成，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（合同单价）计算；需变更和新增的工程，经甲方、监理方、设计方、乙方，同意确认后计量。

工程变更、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。工程变更、签证部分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% 以内（含 15%）的，不做调整；工程变更、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，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% 以外的部分，清单中有单价者，采用原单价；无单价者，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2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A1-31-2016）及综合解释，在此基础上按照 3.70% 重新编制清单单价。

十二、结算方式



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=经监理认定的合同内工程量×投标单价+设计变更金额+现场签证金额。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程量需经监理认定，单价参考投标报价中相应单价，如投标报价中无相应单价，应按《河南省工程预算定额 2013》相关规定和与之配套的文件进行计算。

十三、项目管理

为了使本工程各项管理工作顺利进展，狠抓工程质量，严抓工程进度。乙方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部各项制度实施工程项目。若乙方未按约定执行，业主、监理将按照有关制度进行处罚。

十四、工程保修

1、工程保修时间：移交镇、村后，保修期贰年。

2、保修金：合同价款的 3%。

3、保修界限划分：

凡因施工工艺不当或材料问题而引起的质量事故，由乙方无条件修好。

竣工验收后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管护移交与资产移交。

4、保修期施工：在保修期间，由乙方保修。确因乙方原因，甲方两次通知，乙方拒不到场，甲方可自行安排人修理，其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。

5、保修金支付：从竣工验收交工之日起，按第 1 条所定保修期，乙方该保尽保，保修期满后乙方按要求提交有关支付材料，甲方无息向乙方结清。

十五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所定有关安全条例施工，不得违章作业。

2、乙方违章作业，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应加强工地安全管理，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在高压线路、易燃易爆等危险地点施工，应向监理或甲方制定专项方案，确保安全施工，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如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向当地政府反映，积极处理善后工作。



十六、争议解决

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由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七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生效之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，那么违约方为维护权益将会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有违约方来承担。在竣工结算、甲方支付完毕，乙方将工程交给甲方后，除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。保修期满后，该修已修，该付已付，有关保修条款也终止。

本合同受法律保护，双方应模范执行本合同，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条例。本合同共印4份，甲方存2份，乙方存2份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地址：新安县新城黄河大道1666号

乙

方：

(盖章)

地址：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陶
光、褚、明后线交叉
口东北侧国防教育中
心一楼102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电 话：0379-67280869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鹤壁黎阳支行

账 号：41050162283900000068

电 话：0392-6951968

2025年 10月 21 日

